附件1：

**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前置环节要求**

**于4月5日前，**研究生自我检查并完成以下事项。

**一、检查个人学习计划、课程学分审核情况**

检查课程均修读完毕，公共课学分、总学分均达到最低要求，提交个人学习计划并通过导师、学院审核（导师未审核学院无法审核）。

学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，进入“学位-申请状态查询-资格审查”可以检查自己的学分是否满足培养方案要求，课程成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系统显示如下。



**二、完成读书（学术、实践）报告**

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的数量，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培养-培养过程-读书报告”新增并提交，由导师系统审核，截图如下：



导师对读书报告一一审核后，学院才可以进行总审核。

**三、检查开题报告审核情况**

已通过开题报告答辩并完成上传开题报告，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培养-培养过程-开题报告”提交（导师工号可不录入），请导师审核通过。

**四、专业实践环节**

通过专业实践考核的研究生无需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培养-培养过程-专业实践”录入实践相关信息，由学院教学办统一导入考核结果。

**五、检查科研成果审核情况**

达到培养方案里规定的前置成果要求，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“科研-科研成果录入”填写具体信息，科研成果相关纸质证明材料（期刊论文、导师签字的录用证明、授权专利、软著等）交至宁波理工学院（行政楼507）王老师。